

知识产权制度运行对区域创新能力的影响

文宁, 陈鑫铭

(湖南女子学院, 湖南长沙, 410004; 湖南商学院, 湖南长沙, 410205)

[摘要] 激励创新是知识产权制度运行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知识产权制度的运行将直接影响区域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制度运行作用于区域创新能力的器物层, 直接提升地区的知识创造能力和知识的流动能力; 作用于区域创新能力的制度层, 构建区域创新环境; 作用于区域创新能力的文化层, 从根本上提高区域创新绩效。

[关键词] 知识产权制度; 区域创新能力; 制度运行; 创新知识; 创新环境; 创新绩效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11)04-0065-04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 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区域创新是国家创新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明确提出“我国将建设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 区域创新体系的核心就是区域创新能力的提高, 而区域创新能力的提高可以极大地带动区域的创新经济的发展。

激励创新是知识产权制度运行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知识产权制度运行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创新活动的保障, 它不仅对科技的进步, 而且对经济发展决定性和保障性的作用。研究表明, 美、英、日等那些具有自主创新综合指数和科技进步贡献率高(70%以上)、研发投入占GDP比例大(2%以上)、对外技术依存度低(30%以下)、拥有三方(美、欧、日)授权专利数多等显著特征的创新型国家确曾多少受益于其知识产权制度运行的有效性。^[1]对知识产权制度运行与区域创新能力之间的关联性研究不仅有助于更加细致和深刻的了解两者之间相互作用的机理和影响程度, 更有助于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和区域创新能力的构建和提升。

一、知识产权制度运行、区域创新能力的内涵及关联

(一) 知识产权制度运行

法律制度的运行表现为法律制度的三大构成

要素即主体体系、规范体系和手段体系及其多层次的子系统之间的相互连结并发挥多种社会功能的过程。^[2]知识产权制度的运行是指在具体的地域范围内相关主体运用和执行知识产权制度以实现对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

(二) 区域创新能力

区域创新能力是指一定区域的创新主体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区域技术创新, 对区域创新资源进行创造性的集成后, 将创新投入转化为新的产品、新的工艺, 并实现市场化的能力。区域创新能力主要由以下要素构成: 反映地区创新基础的知识创造能力, 即不断提出新知识的能力; 反映知识在区域内各创新单位之间流动的能力; 反映地区创新主体创新能力的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反映为技术创新提供服务的创新环境; 反映地区创新的经济效益, 即创新的综合产出能力。^[3]

(三) 知识产权制度运行与区域创新能力的关联

知识产权制度运行因其在自主创新中的巨大作用而深刻影响着区域创新能力的强弱。知识产权制度运行和区域创新能力的关系, 见图1。

二、知识产权制度运行对区域创新能力的作用机理

区域创新能力分为器物层、制度层和文化层三个层次。在区域创新能力的三个层次中, 区域创新

[收稿日期] 2011-03-29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资助科研项目“区域创新体系下的知识产权制度运行绩效研究”(10B052)

[作者简介] 文宁(1979-), 女, 湖南长沙人, 湖南女子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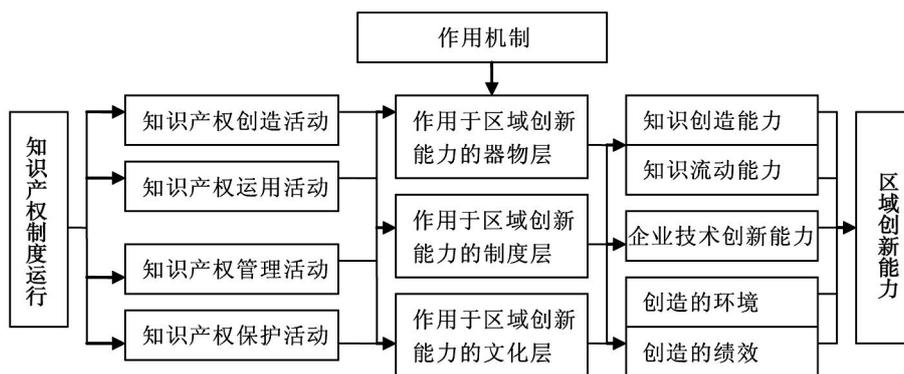


图1 知识产权制度运行与区域创新能力的关系图

能力器物层是区域创新能力的表层能力，区域创新能力制度层是区域创新能力的中层能力，区域创新能力文化层是最深层的区域创新能力。^[4]在区域创新能力的立体结构中，区域创新能力文化层和制度层通过向区域创新能力器物层提供技术创新文化和技术创新制度形成区域创新能力，而区域创新能力器物层是通过区域创新主体对各项创新资源进行创造性地集成后，将创新投入转化为新的产品、新的工艺，并实现市场化的能力。区域创新能力结构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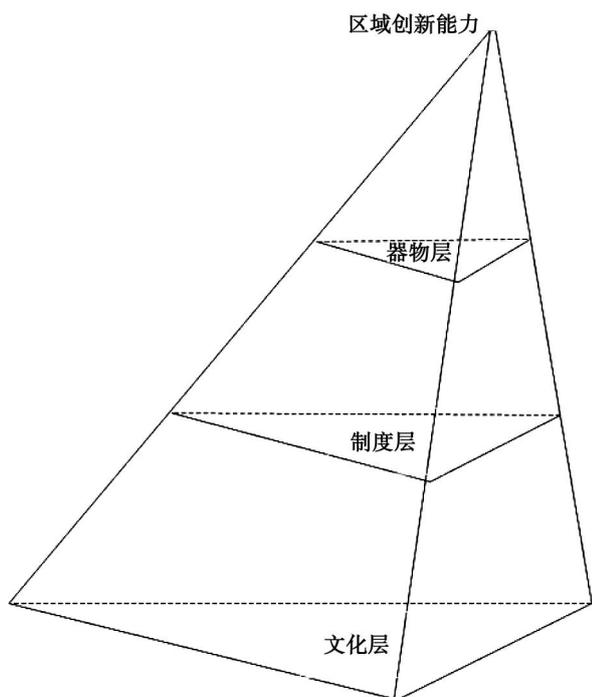


图2 区域创新能力结构图

(一) 知识产权制度运行作用于区域创新能力

的器物层，直接提升地区的知识创造能力和知识的流动能力

区域创新能力器物层是指区域创新主体对器物层创新资源技术、知识、劳动、资本、自然资源等进行创造性地集成后，将创新投入转化为新的产品、新的工艺，并实现市场化的能力。区域创新能力器物层是区域创新能力中的重要物质表现，是人们能够直接感觉到的最表层的区域创新能力。

按照创新主体的类别，区域创新能力器物层可以分为核心层和支撑层两个层次，核心层包括企业、科研单位等，支撑层包括政府机关、中介机构等。区域创新主体核心层直接参与区域技术创新，对专利等创新产出起着直接的决定作用，而区域创新主体支撑层间接参与区域技术创新，通过向区域创新主体核心层提供创新资源形成区域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制度运行其主要目的是对知识产品的产权界定和保护维护知识的部分排他性，确保创新主体从创新中受益，并强化知识产品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能的分离，可使创新者通过使用、许可使用、转让等权利交易方式收回创新成本，实现预期利益，从而直接激励区域创新主体核心层创新，直接促进区域创新能力的提升。同时政府机构在执行知识产权制度时对知识产权创造活动进行政策引导，甚至是资金扶持等行为，进而改变区域创新主体核心层赖以存在的基础，从而促进区域创新能力的提升。

(二) 知识产权制度运行作用于区域创新能力的制度层，构建区域创新环境

区域创新能力制度层是区域创新能力在制度层面的具体体现，是区域创新主体为促进技术创新

而对有关规范、法律等约束性规定进行创新的能力。区域创新能力制度层是区域创新能力提高的“内生变量”, 制度创新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新函数”, 这种“新函数”能够在技术创新资源给定的情况下实现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区域创新能力制度层作为区域创新能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是通过

对区域创新主体核心层与支撑层的同时作用, 实现对区域技术创新的推动。

知识产权制度运行的首要目的是调整创造者行使“专有权利”与促进广泛传播的矛盾, 协调创造者、传播者与使用者三者利益的关系, 以实现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区域创新主体核心层通过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运行可以实现核心层内部技术创新的规范化、有序化, 大大降低了区域创新主体核心层企业与供应商、顾客之间协同创新的交易成本。同时, 知识产权制度强调效益最大化目标, 即知识、技术、信息的广泛传播。知识产权制度通过独占使用(创造者权利)、授权使用、法定许可使用(传播者权利)、合理使用(使用者权利)等制度, 界定了各项权利, 从而保证知识产权的利用实现价值最大化。对创造者来说, 独占权利使得创造的成本得到了补偿; 对于社会而言, 其他人通过各种制度(主要是有偿使用, 也包括有限的无偿使用)获得了新的知识。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运行可以将区域创新主体核心层所需知识、技术、资金、信息、物资等纳入有序供给, 使区域创新主体核心层与支撑层之间对创新资源的供求形成有序机制, 减少区域创新过程中创新资源配置的低效和浪费, 提高区域创新资源的利用效率。

(三) 知识产权制度运行作用于区域创新能力的文化层, 从根本上提高区域创新绩效

区域创新能力形成的文化层是区域创新能力在人们心理层次的表现, 它是决定区域创新能力的最根本、最深层的因素。区域创新主体核心层构成要素的文化基因直接参与区域技术创新, 对区域创新能力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区域创新主体支撑构成要素的文化基因决定着区域创新主体支撑层向核心层提供创新资源的数量和质量, 保证着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中创新资源的供应, 对区域创新能力的形成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

知识产权制度运行强调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使创造发明的个人和企业得到好

处。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可靠保护并激发更多人投身于科学研究, 催生出创新文化。在此基础上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运行还能创建其他创新环境氛围, 譬如促使相关机构提供充裕的研究经费和优越的研究条件, 从而吸引和凝聚优秀创新人才。综上所述, 知识产权制度的运行能够强化人们的政策法规意识和知识产权意识, 这也营造了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 从而加强科研人员对科技创新的追求。

三、知识产权制度运行对区域创新能力的影响

知识产权制度的运行会集中体现在区域创新能力中的知识创造能力、知识流动能力和企业创新绩效中。从图3、图4可以清晰地看到, 知识产权制度总是通过制定和实施过程影响人们的创新观念、政府和企业的创新投入、区域内创新的环境、投入产出风险的大小, 这些方面的作用也会促使人才向有利于他们生活和发展的地方流动。具体来看, 知识产权制度的运行对区域创新能力的影响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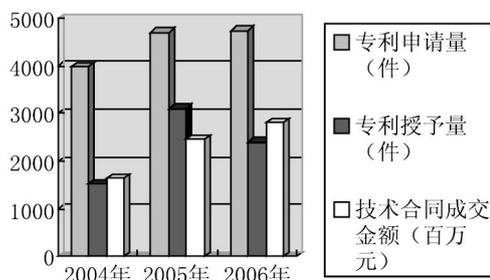


图3 长沙市知识产权制度运行状况相关指标数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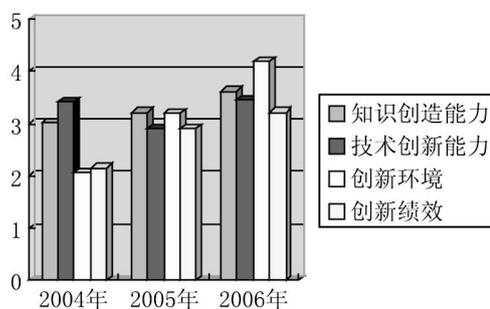


图4 长沙市区域创新能力相关指标数据图

数据来源:《湖南省统计年鉴》(2005年~2007年)《湖南省科技统计年鉴》(2005年~2007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5年~2007年)

(一) 知识产权创造对区域创新能力的影响

知识产权制度运行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在该区域形成更多的知识产权成果, 包括增加发表论文的

数量、提高专利的申请量和授权量、创造更多的驰名商标等。知识产权创造能直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为区域自主创新的打下结实的基础。

(二) 知识产权运用对区域创新能力的影响

从知识产权制度运行来看,知识产权的运用和知识产权的创造是其最为重要的两个环节。知识产权运用包括对技术信息利用、知识产权技术的转化、企业间的知识产权合作、对知识产权的评估、虚拟知识产权产业化基地的建设、企业知识产权联盟及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机制建立等。^[5]一方面,对技术信息的收集和处理,能够改善创新的环境,也能为研究机构和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攻关的方向。其次,知识产权是不是能够得到及时的转化,一方面影响着区域中的企业再次创新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又决定着该技术领域的技术是否能够得到及时更新。再次,知识产权评估机制的建立对企业技术开发前的可行性分析和专利形成后的发展前景预测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第四,虚拟知识产权基地的建设将信息、知识产权、企业联结为一个整体,使知识产权得以顺畅流转,这为创新链的顺利衔接提供了保证。第五,建立企业知识产权联盟和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机制可以促进行业发展并拥有更多的信息和资源去应对知识产权纠纷,降低企业生产和创新中的风险。

(三) 知识产权管理对区域创新能力的影响

知识产权管理包括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已经注册的专利或者没有公开的技术秘密管理、商标管理、版权管理及人才管理等。无论是专利的管理还是商标、版权的管理都是知识产权制度运行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区域创新能力构建不可缺少的保障。^[6]对专利技术、版权、商标权的合理管理,对于以知识产权的拥有为生存条件的企业来说,风险的降低自然对企业创新的信心有利,并能有效提高企业的创新绩效。

(四) 知识产权保护对区域创新能力的影响

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能够令该行业进入创新、

发展、领先、良好收益、再创新的良性循环,也能够能够在区域创新中对其他行业起到示范作用,并具有很好的发展后劲,对区域经济的长期发展和区域创新能力的提高有着支撑作用。同时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对均衡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一个经济区域的各个行业不可能都处于该行业的领先水平,若放任低水平行业自生自灭,必将对区域产业链的协调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区域创新能力的整体提升。

知识产权制度运行与区域创新能力存在着关联性,他们共同处在区域创新经济发展的体系之中,协调好两者的发展对区域创新体系的构建大有益处,因此应该要提高知识产权的运行绩效,以促进本区域的知识创造能力,加强知识的流动能力,鼓励区域内各创新主体的技术创新,为区域创新提供良好的环境。

参考文献:

- [1] 胡朝阳.知识产权制度运行的有效性探析[J].法学论坛,2008(3):92-93.
- [2] 陈信勇.论法律制度的社会运行[J].杭州大学学报,1993(9):57-63.
- [3] 赵晶.我国五省市 R&D 活动影响力与区域创新能力关联评价研究[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1):89-92.
- [4] Andersson M, Kalsson C.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in small & medium-sized regions: a critical review & assessment[C]. JIBS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2(2): 467-480.
- [5] 徐小钦.知识产权战略对区域创新能力的影响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07(12):34-36.
- [6] 潘葆铮.国际科技合作中的知识产权管理研究[J].中国软科学,2005(5):54-55.

[编辑: 颜关明]